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怀化市鹤城区16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采 购 编 号：QCJT-CG-2022-004**

**采购代理编号：怀建监招HJJZ-2214**

**采 购 人：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_Toc252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_Toc3848)**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7](#_Toc13255)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12](#_Toc2347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_Toc31424)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_Toc2797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_Toc28793)** [3](#_Toc28793)8

**采购文件盖章表**

|  |  |
| --- | --- |
| 采购代理编号 | 怀建监招HJJZ-2214 |
| 采购项目名称 | 怀化市鹤城区16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采 购 人 | 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的 怀化市鹤城区16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怀化市鹤城区16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采购编号： QCJT-CG-2022-004

3、采购代理编号：怀建监招HJJZ-2214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采购项目预算 |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代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 |
| 01 | 怀化市鹤城区16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详见采购文件 | 一项 | 1810658.41元 | 无 | 12540元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 拒绝 （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助理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应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岗位资格证书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关键岗位人员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2022年3月-2022年5月连续三个月）；且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mvc/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mvc/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公告发布日期后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及信用报告（截图证明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查询时间，提供在以上网站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本次采购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本采购邀请供应商，请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2022年 6 月 23 日，每日上午 8 时至12 时，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 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怀化市南环路金磊富域城写字楼10楼)（详细地址）持本采购邀请领取谈判文件。

##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6月 24 日 14 时 30分（北京时间）

2、谈判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14 时30分（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怀化市南环路金磊富域城写字楼10楼大会议室)。

## 六、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后，请于 2022 年 6月 23 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

##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金海路225号

联 系 人：卢女士

电 话：0745-2557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南环路金磊富域城写字楼10楼

联 系 人：高先生

电 话：0745-8680517

###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谈判邀请，确认 （参加/不参加）谈判采购。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名称 | 怀化市鹤城区16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 第2.1款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联 系 人：卢女士电 话：0745-2557950 |
| 第2.2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采购人：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 址：怀化市金海路225号联 系 人：卢女士电 话：0745-2557950 |
| 第2.3款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地 址：怀化市南环路金磊富域城写字楼10楼联 系 人：高先生电 话：0745-8680517  |
| 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2.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助理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应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岗位资格证书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关键岗位人员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2022年3月-2022年5月连续三个月）；且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3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mvc/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mvc/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公告发布日期后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及信用报告（截图证明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查询时间，提供在以上网站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7、联合体。本次采购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
| 第3.2款 |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3.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通过公告邀请 |
| 第5.1款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二、谈判文件** |
| 第6.3款 |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10.3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采购项目预算为**1810658.41**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项目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
| 第10.6款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第11.1款 | 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帐单上注明“怀化市鹤城区16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注明，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退还时将以“保证金凭证”为依据进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全 称：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电 话：0745-2350235 开户行及账号：43001501272050000231 建行怀化银建支行纳税识别号：91431200722579966H 注：请将投标保证金于2022年6月23日17时前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到帐为准。 |
| 第12.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13.1款 | 分包 | 不允许 |
| 第14.2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签字盖章要求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二份。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15.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怀化市鹤城区16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采购代理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第17.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 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怀化市南环路金磊富域城写字楼10楼大会议室）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 第21.4款 |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第27.2款 |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见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第27.2款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第33.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hechengqu.gov.cn/） |
| 第35.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8%履约担保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10日内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进行履约担保。 |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 第37.2（1）项 |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 |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 |
| 第37.2（2）项 |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 |
| 第37.3（1）项 |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价格折扣比例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6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 第37.3（2）项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 / |
| 第37.7款 | 进口产品 | / |
| **八、其他规定** |
| 第38.1款 | 代理服务费 | 1254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
| 第39.1款 | 其他规定 |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定义

2.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附录1）或竞争性谈判邀请函（附录2）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供应商邀请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 4.参与谈判的费用

4.1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现场勘察

5.1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谈判文件

####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8.一般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3）授权委托书(格式)

（4）保证金

（5）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6）采购需求的响应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采购需求偏离表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0）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11）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4）最终报价

（15）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9.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报价要求

10.1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三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0.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保证金

11.1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分包

13.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3.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3.3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4.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二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15.1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7.3**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出席开标会。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25.3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8.供应商资格复核

18.1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2除上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19.谈判小组

19.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0.谈判程序

20.1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23条进行。

20.2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21.响应文件审查

21.1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3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2.澄清

22.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谈判的规定

23.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3.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4.退出谈判

24.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1.4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21.2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5.3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不合理报价

26．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27.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7.2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3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39、40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谈判的特殊情形

29.1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2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0.谈判终止

3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重新评审

31.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3.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4.询问及质疑

3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成交通知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5.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36.签订合同

36.1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37.政府采购政策

37.1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7.2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7.3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7.5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7.6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37.1款、第37.2款、第37.3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7.7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37.8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八、其他规定

#### 38.代理服务费

38.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39.其他规定

39.1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怀化市鹤城区16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二、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怀化市鹤城区黄金坳镇仇家村、城南街道杨村、城南街道水垅村、中方县中方镇乌溪村、坨院街道犁头园村、盈口乡炉天冲村、坨院街道阳塘村、河西街道花背村、城南街道桥梁村、城南街道池回村、凉亭坳乡杨潭村、黄金坳镇坪星村芦坪乡等村庄。

**三、工程内容：**包括：标志牌、防护隔离网设置、四格池、截流沟、垃圾分类间、挡水墙、导流槽、应急池、沉淀池、入户井、村民道路等工程。

**四、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五、工期总日历天数：** 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七、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HHCT-2022-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怀化市鹤城区16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怀化市鹤城区黄金坳镇仇家村、城南街道杨村、城南街道水垅村、中方县中方镇乌溪村、坨院街道犁头园村、盈口乡炉天冲村、坨院街道阳塘村、河西街道花背村、城南街道桥梁村、城南街道池回村、凉亭坳乡杨潭村、黄金坳镇坪星村芦坪乡等村庄

发 包 人：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

**目 录**

1.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10 交通运输…………………………………………………………………………………………

1.11 知识产权…………………………………………………………………………………………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 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5 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4. 项目管理人………………………………………………………………………………………

4.1 项目管理人的一般规定…………………………………………………………………………

4.2 项目管理人员……………………………………………………………………………………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3 开工………………………………………………………………………………………………

7.5 工期延误…………………………………………………………………………………………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3变更程序…………………………………………………………………………………………

10.4 变更估价…………………………………………………………………………………………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6 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4 最终结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25 补充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怀化市鹤城区16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怀化市鹤城区黄金坳镇仇家村、城南街道杨村、城南街道水垅村、中方县中方镇乌溪村、坨院街道犁头园村、盈口乡炉天冲村、坨院街道阳塘村、河西街道花背村、城南街道桥梁村、城南街道池回村、凉亭坳乡杨潭村、黄金坳镇坪星村芦坪乡等村庄。

3.资金来源：从区财政资金拼盘整合中解决或者其他资金。

4.工程内容：包括：标志牌、防护隔离网设置、四格池、截流沟、垃圾分类间、挡水墙、导流槽、应急池、沉淀池、入户井、村民道路等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2、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9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 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鹤城区审计审定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本合同价款支付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实际施工过程中需要对本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新增加工程量及设计变更、错漏项等，按鹤办【2021】75号文件扏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标价）；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怀化市鹤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

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DR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3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不可抗力、政府政策行为等非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3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1.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及时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承包人应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法律意义上的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要对项目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安全设施工作负全部责任，并为施工人员缴纳相应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承包人应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法律责任。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须如期、如数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因农民工起诉发包人而使发包人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3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和所有用工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严禁承包人违法转包、肢解分包、挂靠其他公司资质承担工程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合同无效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1.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1.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给发包人所有损失。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应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根据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检测机构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提供试验样品，进行工程复测并应提交测量成果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3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3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费支付方案应符合以下规定：

（1）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将安全文明费一次性支付到位；

（2）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支付安全文明费的50%，剩余50%应在工程开工满一年前支付到位；

（3）合同工期在两年以上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支付安全文明费的50%，开工满一年前，再支付安全文明费的30%，开工满二年前剩余费用全部支付到位。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非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工程所有施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扬尘、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书面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书面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书面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

**7.4.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6）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前提下方能赶工。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3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1.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应提前3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负责检验，检验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3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3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3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和检验业务**

**9.1.1** 试验和检验是指工程检测机构接受发包人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项目的抽样检测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程的取样检测。

**9.1.2** 试验和检验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应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包人应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发包人签订委托合同后的3天内应将被委托的检测机构名称及委托事项告之监理人、承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必须将试验和检验交由被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构完成试验和检验业务后，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后，由承包人归档。

**9.2 取样**

检测的试样取样，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的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对试样的真伪负责。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合同约定试验属于承包人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和试验经费，报送监理人审查。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书面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书面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其相应的综合单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下列规定调整：

1.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小于原工程量的15%（含15%）时，其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确定。

2.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大于原工程量的15%以上部分，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工资单价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确定，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应予保持。

3.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确定。

**10.4.1.2** 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并将拟实施的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书面确认，按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调整后清单项目费和措施项目费计算。

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调整后的清单项目费为基数调整。

③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

④按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10.4.1.1的规定调整。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3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3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书面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第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3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3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3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3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3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3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3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3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3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3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风险范围时，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超过省及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期间发布的预算价格的风险范围时，据实调整。

（3）风险范围及幅度，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其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没有约定，按以下幅度为准：

①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与仿古建筑工程的风险幅度值为±3%。

②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与园林景观工程的风险幅度值为±5%。

（4）发生合同工期延误，应按下列约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计划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之间的较低者。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5）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调整，根据机械台班中所包括的人工和燃料、动力数量按第11.1款中的第2种方法调整。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3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3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3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发包人可拒绝付款。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书面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3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工程量报表后的3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书面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3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工程量报表后的3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

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3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发包人确属需要修正的，应予以修正，费用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3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3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3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5天内审批完毕，并在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下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3.6.2** 地表还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7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3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3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非发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无息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4.3** 修复通知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3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3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书面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9）关于未按《劳动合同法》和约定履行应承包方履行的义务和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若因承包人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损失、维权时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6.4**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行政责任或向第三方承担经济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双方共同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4）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5）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本企业施工项目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项目总承包人及与发包人直接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专业承包人分别缴纳。

**18.4** 持续保险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3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3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3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3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3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3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3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3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3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3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3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3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2）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或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双方有关工程的补充合同、工作联系单（函）、工程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其他按合同通用条款1.1.1.10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合同通用条款提供的其他场所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用地红线内及设计图纸确定的范围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含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政策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行业、湖南省的规范、规程、标准等及怀化市、鹤城区的相关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日期和期限

**1.4.1** 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的专用条款、（3）本合同的通用条款、（4）国家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范、（5）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标价）。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1、施工组织方案，2、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3、承包人企业资质及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料、技术资料、各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审查结论书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资料及技术保证资料、实验检验报告等 ；4、用工合同；5、付款周期（按月、季、年度）承包人依照用工合同（与用工人员签订的）中约定的比例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凭证及相关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隐蔽前及竣工交工验收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如果有），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门店）或财产免遭破坏，由此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处理和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关系；

（2）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

（3）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

（4）审查确认工程变更的有关事宜；

（5）审查确认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牌及价格；

（6）审查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期、顺延工期、经济技术和机械台班价格的审核签证；

（7）审查确认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8）审查确认工程量及工程签证；

（9）审批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的支付；

（10）审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签发工程验收证书、办理工程移交相关事宜

（11）审查、接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

（12）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4.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工期顺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8%。**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每月初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进度结算报表，由于未按时提供上述计划和月结算报表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2万元人民币1天支付违约金。②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③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需要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结算时一并计入。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⑤负责配合发包人做好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方面的工作。⑥必须为从事施工作业的职工、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等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工作人员、施工机械设备等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未购买相应保险及超过保险赔偿部分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⑦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本合同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⑧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行业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材料、设备检验合格后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准方能使用。所有材料采保、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⑨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对已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原因的维修、维护承担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2天内不予维修，修护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请他人施工，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⑩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民工工资及时全额发放。坚决杜绝拖欠民工工资事件发生。若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己完工工程进行结算后的工程款直接支付应付民工工资，该支付（发包人可自行认定）视为对承包人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完全同意并接受。⑾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增加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计划完成。⑿发包人按规定计价给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建立专门台帐，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专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书面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全工作时在施工现场，如未能按要求到达施工现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5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5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工程严禁承包人违法转包、肢解分包、挂靠其他公司资质承担工程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合同无效并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所有合法的分包计划需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30日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7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质，合同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否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总款项2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     元（中标金额的8%）于合同签订前10日内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进行履约担保。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本合同自动失效，承包人将无权要求返还投标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赔偿。若承包人未能切实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

（3）不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监理人实行工程施工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管理内容：履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确定的职责。

关于监理人的管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的全部管理职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同合同通用条款；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工程质量争议由怀化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部门解决。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天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还应满足如下规定： 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②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③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怀化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怀环整改办发[2017]3号）、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怀化城区建筑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怀建发【2017】38号文）上述两个文件指示精神，为保障施工区域及周边空气质量，防止扬尘污染，明确政府 “5个百分百”、“三个禁止”“三个要求”所要求的实质性工作内容。1万平米以上且工期超过半年的工地安装视频及扬尘在线监测，并与市住建局监控平台联网。乙方需在正式开工前制定符合标准的扬尘治理措施并实施到位后，确保符合环保要求后方可正式开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治安保卫工作，因治安保卫工作不到位发生治保事故，由承包人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进场1周内提供治保计划。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实施，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保证在标准计费内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分批支付，若承包人未按规范做到文明施工，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产生的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6.1.7**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或建筑工程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至少应当包括专项施工方案，若专项施工方案需请专家论证的，必须通过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发包人和监理人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发包人的意见和要求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3天内提供，并进行现场交验，精度符合验收规范标准，做好交接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2）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或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7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发包人提出报告，未提出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发包人在收到报告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天违约金，发包人可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30%。

承包人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持续一周的暴雨、暴雪或强烈地震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7.2**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进行变更的。

**10.4** 变更估价

因发包人原因或设计错误及超出设计范围和设计未涉及的工程量变更，承包方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交一式二份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必须予以调查核实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出签证。在工程量变化时，按实际发生计算工程量，所有涉及到的设计变更应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设计单位签字盖章的签证单为准，并以此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及办理竣工验收的依据。发包人、监理人在规定时间未作出具体书面答复或办理签证的，承包人有权采取对该部分工程暂停施工的措施，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得全面停工。另外，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施工现场如有项目需要隐蔽或签证，承包人需提前48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和监理人需按时到现场进行确认，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现场所签隐蔽记录或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在工程隐蔽前或需要签证项目施工前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到场，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由此产生的费用或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自由裁定进行结算。承包人需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的，需提前3天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并对所涉及的工程造价进行评审，确定新工艺的计价办法和新材料的价格，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认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未经报审擅自施工，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计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内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均按投标文件的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10.4.2 变更的计价原则**

变更计价原则的约定：**中标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其单价；有类似单价的按其类似单价；没有综合单价的按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相关文件重新组价，税率按施工同期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怀化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发布怀化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执行，怀化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发布的材料价格与实际市场供应价相差比较大的或当地没有发布价的，通过各相关单位询价确定，且按财评总价与中标总价之间下浮比例下浮。**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方式，调整原则、计算方式的约定： / 。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加消耗量定额计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计价方式的约定：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以怀化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的价格为依据，施工工期发布的材料价格超出（涨跌）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期发布的材料价格±10%以上方可进行调整，且只调整±10%以上部分。

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工程量以实际发生进行调整，主材价格涨跌超过10%可调；本合同签订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调整，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发包人、监理人签署的变更、隐蔽记录文件，财政评审报告中的综合单价及相关计价文件。

合同价款调整的方法：**工程量按实际发生为准，中标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其单价；有类似单价的按其类似单价；没有综合单价的按10.4.2变更的计价原则执行。合同内结算总价按第一轮投标报价与中标原件之间下浮比例下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3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天 。

（3）工程进度付款方式：工程完成工程总量的20%后，发包人按实际工程进度开始支付工程款，以后每完成工程总量的20%，支付相应工程款60%的金额，承包人必须按实际工程量报进度款，若虚报工程量被发包人发现后，发包人有权按相应比例罚处工程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价款的60%。经怀化市或鹤城区审计局审定后，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97%，其余3%做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时无息给付。

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予以支付。

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其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后，发包人方组织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2万元/天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者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1.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编制、审查、审定时限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后的30天内，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书，发包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28天内完成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承包人就初审意见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异议后经发包人认可出具正式初审报告，承包人再根据政府要求送相关部门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程序。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2份 。

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时间： 4天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7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56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30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期）

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既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期限为24个月，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方式： （2）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参见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天 。

**16.** **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无故停工3天以上、施工中发现偷工减料行为、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出现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项约定的情形(除第16.2.1项第7目、第9目），承包人出现上述现象之一，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10日内仍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施工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擅自改变设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承包人出现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项第（7）目、第（9）目情形，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发包有有权单方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完的合格工程量作为违约金赔偿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条件撤离现场。由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得以限价项目的价格没有达成一致为由拖延工期，视为专用合同条款7.5.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情形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

（3）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内容要求并实施到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被相关部门扣分处罚的，承包人承担所有罚款并及时整改；并根据本合同附件《在建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责任书处理；两次次违反相关规定被处罚的，发包人有权终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常驻现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更换和撤离关键岗位人员；发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全程管理，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如发现关键岗位人员中有不在岗三次（或三人）以上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条件撤离现场。由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瘟疫、水灾、骚乱、战争情形。

**17.5**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原则的约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18. 保险**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足额及时缴纳，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补偿责任。

1.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5 补充条款**

**25.1** 工程结算中与造价有关的变更设计、现场签证、隐蔽记录、材料价格等必须有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签证方可作为结算资料，否则工程结算审核时一概不予认可。

**25.2** 承包人应及时报送变更、签证及隐蔽记录文件，变更或隐蔽工程发生7天内承包人不报送相关文件进行签认，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利，工程结算审核时由发包人自由裁定。

**25.3** 承包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本项目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需提供施工班组长及劳务、农民工人员组成花名册。此后每次付款前，需核实此前人工工资按比例支付到位情况，若支付不到位，可不予认可支付本期进度款。

**25.4** 甲乙双方确定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甲乙双方送达包含法律文书、通知、文件等全部文书至对方上述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

**25.5** 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发包人提出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5.6**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7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月、季度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要求的发包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5.8** 承包人应根据怀化市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对工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9**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工程量编制工程结算，经发包方及怀化市鹤城区审计局审计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5.10**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发包人（全称）：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和园建绿化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两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及配套工程为两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两年（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小品等）**。**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承包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绿化设施及主要质保、养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每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不包括自然因素及不可抗拒等因素所造成的植被损失。

5．质量保修完成后，承包人提供完整、全套资料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其中绿化项目保修期前实行保修期预验收，即保修期正式验收前三个月进行预验收，更换死亡、无法达到景观效果的苗木，正常养护三个月确保存活后进行正式验收，验收苗木必须达到景观效果，无病虫害、无缺枝、无偏冠、无生长不良等情况方可认为验收合格。如遇冬季等落叶树种无法鉴别，保修期向后顺延。

**五、保修费用**

质保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保养期)开始起满两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交完整、全套资料,经甲方复检无工程质量问题后,甲方将工程剩余的保修金退回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退回均不计付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怀化市鹤城区 承包人（公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责**

**任**

**书**

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方：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怀化市鹤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责任内容

1、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2、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4、乙方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在本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各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单位内部实行安全目标分级管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5、乙方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必须依法与劳务工人签订书面用工合同，确保劳务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劳务工人的合法权益。

7、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8、乙方确保本项目不发生一起一般事故等级及（死亡）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

9、施工单位所承接的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率为100%。

10、乙方应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有相应安全技术措施，事故隐患整改率达100%。

11、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安全的中层以上领导、工程项目经理、安全员经市级安全培训人数达100%。

12、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全员安全“三级”教育率达100%。

13、建筑施工现场职工意外伤害责任保险投保率达100%。

三、考核时间

考核期限：本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奖惩

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以上责任内容，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本单位完成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区城建投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考核，并根据完成目标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或处罚，乙方完全理解并且接受。

五、附则

1、若签订责任书的施工单位主要责任人发生变动，则责任由继任者承担。

2、本责任书涉及的具体事项由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3、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签约双方各持二份。

发包方：怀化市鹤城区城市 承包方(责任单位):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在建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责**

**任**

**书**

 发包方：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怀化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怀环整改办发[2017]3号）、《关于交办<城区扬尘污染整治任务清单>的通知》（怀环整改办发[2017]1号）及《鹤城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手册》文件精神，加强各在建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薄弱环节管理力量，改善个项目区域周边空气质量，确保圆满通过各年度扬尘考核，特制定该责任书。

一、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责任内容

项目落实“5+1”扬尘防治措施，即：工地按标准100%设置围墙（档）封闭施工；施工道路100%进行硬化；工地场内堆放材料和裸露土方100%进行覆盖，按照要求安装防尘降尘的喷淋（雾）设备；出场车辆100%进行冲洗，不带泥沙上路；拆除工程100%湿法降尘作业；按要求使用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1万平方米以上且工期超过半年的工地安装视频及扬尘在线监测，并与市住建局监控平台联网。

三、考核时间

考核期限：本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项目要求实施“5+1措施”，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交纳4000元违约金并整改到位；如被区扬尘办检查发现并扣分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交纳20000元违约金并整改到位。

2、项目PM月均值超过57微克/立方米，乙方应向甲方交纳2000元违约金并整改到位；被区扬尘办检查发现并扣分的，乙方应向甲方交纳10000元违约金并整改到位。

3、项目渣土车带泥出场或带泥上路的，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交纳1000元违约金并整改到位；被区扬尘办检查发现并扣分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000元违约金并整改到位。

4、项目未按要求使用智能环保渣土车辆和执行规定及约定运输时间的，每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交纳200元违约金并整改到位；被区扬尘办检查发现并扣分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交纳1000元违约金并整改到位。

五、附则

1、若签订责任书的施工单位主要责任人发生变动，则责任由继任者承担。

2、本责任书涉及的具体事项由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3、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签约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怀化市鹤城区城市 承包方：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承诺书**

致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含本项目在内的在建各项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合同要求等依据支付民工工资，保障民工合法权益，现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2、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给民工。

3、我公司劳务班组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各班组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签订书面用工合同及购买各种保险，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

　　4、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等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5、我公司对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务、劳动关系的民工的用工管理。

　　6、我公司在民工进场后10天内建立进场民工花名册，其中包含进场民工个人详细信息、进场时间、从事工种、所在班组等资料，随册附进场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技术专业证书等相关材料，随时掌握进场民工的数量并每月将民工用工花名册书面报告给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直接管理施工现场的民工，不得通过包工头、带班长等代管。

7、我公司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建设单位（本项目发包方即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督管理，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就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约定，我公司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规范文本签订保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的承诺书。我公司若有违反合同约定中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条款及承诺书中条款的行为，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建设单位负责。

我公司承诺农民工工资按照用工合同中的约定（按月、季、年度）形式支付。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前需完成向建设单位报备劳务合同及用工花名册；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出具上一付款周期（按月、季、年度）承包单位依照用工合同（与用工人员签订的）中约定的比例向所有农民工支付工资的有效银行汇款凭证及相关资料；以此类推直至工程结束。我公司承诺按每笔工程款中的 40 %支付农民工工资。

8、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9、 我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承包方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各项工作，协调各方面关系，及时按承包方要求送交各项资料。

10、一旦出现本公司及所属工程项目经理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因分包工程款未支付到位而引发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且未能及时处理和支付的，建设单位（本项目发包方）可直接将本工程的后期应付工程款先行支取，用于垫付所欠农民工工资，结算时按所动用数额的1.5倍予以扣除。我公司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先行支取后期应付工程款引起的一切责任。

　　11、本公司自接到先行支取后期应付工程款通知后，在5天内予以书面确认。否则，视为默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诺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 份，双方各执2 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保证金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十四、最终报价

十五、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 购 编 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年 月 日

##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二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附件4-1 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附件5-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

包号：\_\_\_\_\_\_\_\_ 包名称：\_\_\_\_\_\_\_

|  |  |
| --- | --- |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_\_\_\_\_\_\_\_（人民币元）大写金额：\_\_\_\_\_\_\_\_（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2、附件5-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二章第三节要求进行编制。

### 附件5-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或项目特征描述） | 品牌/产地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元）：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1 响应-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响应-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条目号/品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 数量（台套） | 交货 | 备注 |
| 时间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_日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37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9-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本节附页1“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中所列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 附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如有提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第18.1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_日

十四、最终报价

说明：最终报价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25条规定提供，格式按本章附件5-1。供应商须盖章后携带2份或以上表格至开标现场，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可进入价格竞谈环节，用于现场报价填写。

 十五、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要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录1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怀化市鹤城区16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怀化市鹤城区16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怀化市鹤城区16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采购编号：QCJT-CG-2022-004

3、采购代理编号：怀建监招HJJZ-2214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采购项目预算 |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代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 |
| 01 | 怀化市鹤城区16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详见采购文件 | 一项 | 1810658.41元 | 无 | 12540元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 拒绝 （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

##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助理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应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岗位资格证书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关键岗位人员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2022年3月-2022年5月连续三个月）；且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mvc/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mvc/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公告发布日期后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及信用报告（截图证明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查询时间，提供在以上网站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本次采购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 四、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2022年3月-2022年5月连续三个月）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按本邀请公告第四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胶装成册，一式两份；

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2年 6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怀化市南环路金磊富域城写字楼10楼)(指定地址)。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 六、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邀请公告第四条规定，采用合格制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七、确定邀请供应商

1、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也可以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并发出谈判文件。

## 八、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九、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本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邀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金海路225号

联 系 人：卢女士

电 话：0745-2557950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南环路金磊富域城写字楼10楼

联 系 人：高先生

电 话：0745-8680517

###

###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要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